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云环发〔2019〕3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 创建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学技术局：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区域节能减排、保障环境安全的关键支撑。根据《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等有关要求，由于我省各工业园区均达不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方面还未实现零的突破，已经成为制约我省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突出短板。

为有效推进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立足我省工业园区发展实际，决定按照“两步走”的建设策略，坚持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分步走的原则，鼓励条件较好工业园区先行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逐步贴近《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的要求，分批分步骤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

经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学技术厅研究决定，联合制订了《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办法》，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工业园区的指导和培育，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创建工作，有效推动我省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附件：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办法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月8日

附件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决策部署，促进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实行生态工业生产组织方式和发展模式，促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规范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号），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工业是指综合运用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措施，将生产过程中剩余和产生的能量和物料，传递给其他生产过程使用，形成企业内或企业间的能量和物料高效传输与利用的协作链网，从而在总体上提高整个生产过程的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废物和污染物产生量的工业生产组织方式和发展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是指依据循环经济理念、工业生态学原理和清洁生产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新型工业园区。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园区”）是指

符合《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附件1)和其他相关要求,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通过审查,被授予相应称号的新型工业园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示范园区,以及满足《指标》和其他相关要求的省级示范园区申报、创建、验收、命名、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和科学技术厅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省级示范园区的建设指导、验收、命名和综合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环保产业发展处,负责省级示范园区创建综合管理工作。适时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定期召开办公室年度工作会议。

各州(市)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省级示范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坚持“两步走”,遵循分类引导、自主创建、以创促建、阶梯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成熟一批、申报一批、验收一批、命名一批、提高一批,适时修订《指标》,逐步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

第二章 申报及创建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园区是具有法定边界和明确的区

域范围，具备统一的区域管理机构或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园区管理机构”），州市级（含）以上各类工业园区。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省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类工业园区申报和创建示范园区，应分别符合相应部门的管理要求。

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省级示范园区的申报、创建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已经国家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科学技术部批准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工业园区，可依据经批准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建设规划技术报告，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省级示范园区验收与命名。

重点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工业园区或其他特色园区，积极开展国家或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活动。

本办法实施后，依法依规新设立的工业园区或片区，应当参照《指标》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开展创建活动的工业园区应编制省级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建设规划技术报告（以下统称“建设规划”）。建设规划可参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HJ/T409-2007）编写。园区管理机构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规划。建设规划应对照《指标》分析差距，提出规划总体目标及阶段目标，

筛选重点支撑项目，明确保障措施。

所有考核指标所需基础数据，在建设规划中注明数据来源，达标数据测算依据及相关基础数据，在建设规划论证时备查并作为验收依据存档。

第十条 拟开展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工业园区，必须进行省级示范园区建设规划论证，通过论证后，由园区管理机构向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省级示范园区创建材料，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办公室备案，正式启动省级示范园区建设。

创建材料一式三份，包括：

（一）园区创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2）

（二）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环境守法承诺书。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承诺有效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二是承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三是承诺所有企业完成国家或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四是承诺具有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保障措施。承诺时间段为申请创建之日前三年内。

（三）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情况证明：提交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对于申请时规划范围的规划环评已经超过5年的，应提交跟踪评价的相关文件。

(四) 省级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及论证意见。

第十一条 在创建工作中，建设规划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的，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做出调整说明，并通过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向办公室报告。

需要说明并报告的建设规划调整情况包括：

- (一) 建设规划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调整；
- (二) 建设规划重点支撑项目调整（项目内容、建设期限、投资方式等）；
- (三) 园区管理机构调整（机构性质、管辖范围等）。

第十二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档案管理，创建工作相关资料将作为技术核查、考核验收、复查与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三章 验收与命名

第十三条 按照建设规划完成创建工作，符合本办法各项要求，达到《指标》和建设规划目标的工业园区，园区管理机构应按要求编制省级示范园区创建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特色报告、视频资料及图册等验收申请材料，连同省级示范园区验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一并报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向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省级示范园区验收申请材料时应征求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办公室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成核查组到工业园区进行技术核查。核查主要内容

为：

（一）省级示范园区自启动建设以来是否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二）考核指标数据支撑材料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三）指标计算方法正确性和结果的准确性；

（四）省级示范园区创建重点支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运行有效性；

（五）年度评价报告内容、数据与验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技术核查形式、要求、程序以及应提交技术材料等由办公室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办公室在技术核查结束后向园区反馈核查意见；对技术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园区应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后向办公室提交整改后的验收材料以及整改报告。

办公室在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通过技术核查的工业园区进行验收。园区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对于建设成效较为突出且验收材料准备较完善、技术核查无整改要求的工业园区，可将技术核查与验收合并开展。

第十六条 验收工作结束后，办公室在省生态环境厅政府网站等媒体公示通过验收、拟命名的工业园区相关信息，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 15 个自然日。

公示期间若收到与省级示范园区创建相关举报信息，由办公室委托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经核实，举报信息属实且导致省级示范园区建设验收结果不能成立的，不予命名。

第十七条 办公室将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工业园区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审批的工业园区，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予以命名。

第十八条 未通过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审查的工业园区，园区管理机构应认真整改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办公室重新申请验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命名的省级示范园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保持并不断提高生态工业发展水平，保证各项考核指标稳定满足《指标》要求，健全考核指标数据统计、分析体系并确保正常运行，建立全各项指标达标的动态档案。

开展省级示范园区建设和获得命名的工业园区每年应对生态工业建设绩效进行自评价，形成年度评价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办公室。年度评价报告中应按本办法和《指标》中的各项要求填写对照考核表。年度评价报告内容要求由办公室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自获得省级示范园区命名之日起，每3年开展一次复查。复查采取抽查方式，由办公室组织实施，提出拟复查名单并通知发布。

第二十一条 复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听取园区管理机构对省级示范园区建设工作汇报；

(二) 审核省级示范园区建设达标情况；

(三) 检查省级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档案资料；

(四) 现场评估，对重点企业和重点内容进行现场走访，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

(五) 形成并通报复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复查结果由办公室统一发布。对通过复查的示范园区，予以确认；未通过复查的，限期整改。

对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的省级示范园区，办公室推荐申报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对有以下情况的省级示范园区撤销称号；处于建设阶段的园区，出现下列(一)(二)和(三)情形的，三年内不得向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一) 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 按照国务院《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共事件的；

(三) 存在数据、资料弄虚作假的；

(四) 复查未通过，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 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年度评价报告的；

(六) 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指标》及相关要求，园区管理机构主动提出申请的；

(七) 其他经核实并认定有必要的。

第二十四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指定或专门设立职能部门承担省级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和示范阶段的相关工作，形成长效机

制，确保省级示范园区稳定运行。

第二十五条 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公开省级示范园区名单和开展省级示范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名单、基本信息、论证结果、验收结果、年度评价报告、省级示范园区撤销通报以及相关信息动态等。

开展省级示范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建设目标、任务、内容、进展及成效，污染减排成效和环境质量改善状况等相关信息。同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和科技等部门推广园区创建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发布相关数据和信息；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交流、产业对接活动，加强园区间的交流、合作和互鉴。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办公室负责征集、遴选专家，组建省级示范园区工作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为省级示范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推荐有关专家充实到专家库，推动专家组成更加多元化。

专家应认真履责，严格把关，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来自承担工业园区第三方机构的专家应回避该园区的技术核查、考核验收等各项论证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探索建立和完善促进园区生态化发展的激励机制和政策体系。鼓励开展创建的园区探索购买第三方服务为园区技术核查、验收、复查和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在相关技术咨询工作中对数据、资料弄虚作假的，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该机构名称并计入其征信记录，且该机构三年内不得参与省级示范园区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办公室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在省级示范园区管理过程中，应廉洁自律，遵守廉政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办公室开展省级示范园区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按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确立具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

（一）对处于建设阶段的工业园区和已命名的省级示范园区建设污染防治基础设施、资源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生态工业链项目等优先审批立项、优先供给土地，依法依规简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对处于建设阶段的工业园区和已命名的省级示范园区，在申请国家及省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节能专项资金竞争立项时适当予以倾斜。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省级示范园区命名的工业园区，优先给予资金扶持，优先享受全省招商引资、物流供应链建设、能源消费等领域的优惠政策。

（三）对已获得命名的省级示范园区内构造生态工业链的企业事业排污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依法依规实施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四）加大省级示范园区科技创新、科技孵化扶持力度，鼓

励建立有利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技术创新平台。

(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统筹现有资金支持省级示范园区创建,重点支持建设规划编制、关键技术创新等领域。积极争取设立省级示范园区创建及管理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考核等程序和要求由办公室依据云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六)获得省级示范园区命名的工业园区,可作为加分项纳入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2.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推荐书
3.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考核指标体系

一、基本条件

(一)制订了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创建材料经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二)已批准实施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无因重大项目或领导更替导致反复修编规划的现象。处于有效期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并取得有审查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减缓资源约束和环境影响措施以及调整建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设置符合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及国家有关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要求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断面),制定并严格按照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四)制定并落实园区危险化学品替代计划。土壤、地下水累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建设期内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件。与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节能减排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

书并达成目标要求。群众反映的与园区相关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五) 按《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连续三年考核合格。

二、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考核指标与评价方法

(一) 考核指标类型

本标准的考核指标包括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云南省生态工业园区考核指标见表1。

表1 云南省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考核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要求	备注
经济发展	1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20	3项指标至少选择1项达标
	2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3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9	
产业共生	4	考核年工业园区生态工业链项目数量	个	≥4	必选
	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²	%	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工业园区≥50; 非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工业园区≥70	必选
资源节约	6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2	2项指标至少选择1项达标
	7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6	
	8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 ≤0.6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 ≥0.6	必选
	9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²	吨标煤/万元	≤1.5	3项指标至少选择1项达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要求	备注
	10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11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	≥30	
	12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0, ≤0.6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0, ≥0.6	必选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²	立方米/ 万元	≤20	3项指标至少选择1项 达标
	1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以废水为特征 ³ 的工业园区, ≥50; 非以废水为特征的工业园区, ≥80	
	15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缺水地区达到50%以上 其他地区达到20%以上	
环境保护	16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100%达标	必选
	17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排污权)完成情况	—	不超总量控制指标	必选
	18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	达标或满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必选
	19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0	必选
	20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100	必选
	21	工业园区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必选
	2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必选
	23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100	必选
	24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必选
	2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0, ≤0.7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 年均增长率<0, ≥0.7	必选
26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 ²	%	≥1	必选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要求	备注
	27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²	吨/万元	水环境超载流域, ≤7 其他地区, ≤10	必选
	28	绿化覆盖率	%	≥15	必选
信息公开	29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必选
	30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100	必选
	31	公众参与渠道及保障机制	-	健全并保持畅通	必选
	32	生态工业主题宣传活动	次/年	≥2	必选
<p>注 1: 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工业园区, 是指以湿法磷酸、湿法选矿、有色金属冶炼等产生大宗工业固废且综合利用较为困难的行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大于 30% 的工业园区;</p> <p>注 2: 园区中某一工业行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大于 70% 时, 该指标的指标值为达到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水平或公认国际先进水平。对于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以上的企业, 用于补充重复用水的新鲜水用量不纳入“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p> <p>注 3: 以废水为特征, 是指工业园区以农副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等废水产生量较大且回用路径少的行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大于 70% 为主导的工业园区。混同工业园区、片区按行业工业产值加权确定指标值。</p>					

(二) 评价方法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应完成表 1 内全部必选指标和相应的可选指标, 至少 25 项。园区根据自身发展特点自行选择适合的可选指标。

三、基本条件说明

(一) 制订了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建设规划技术报告, 创建材料经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地方颁布的各项环保规定、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指标说明: 1.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

(HJ/T409-2007),组织编制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建设规划技术报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规划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并将创建材料通过园区所在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规划应实施3年以上。2.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根据园区的具体情况,制订园区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资料来源:园区环境管理机构有关职能部门。

(二)已批准实施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无因重大项目或领导更替导致反复修编规划的现象。处于有效期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并取得有审查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减缓资源约束和环境影响措施以及调整建议得到有效执行。

指标说明:1.严格落实经批准实施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园区实际建设、发展情况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控要求总体一致,针对不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工业企业制定了限期整改方案。维护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规划修编应由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政策重大变化驱动,并充分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2.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纳入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范围的园区已组织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3.现行有效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通

过有审查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4. 组织编制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减缓资源约束和环境影响措施以及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对于采纳的减缓措施及调整建议，应纳入园区制定的环境管理、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相关制度、政策加以落实。

资料来源：园区环境管理机构有关职能部门。

（三）设置符合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及国家有关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要求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断面），制定并严格按照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指标说明：1. 按照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及国家有关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要求，组织制定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布设符合规范的监测点位（断面），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2.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及国家有关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根据制定的监测方案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统一纳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资料来源：园区环境保护职能部门。

（四）制定并落实园区危险化学品替代计划。土壤、地下水累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建设期内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件。与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节能减排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书并达成目标要求。群众反映的与园区相关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

有效解决。

指标说明：1. 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并落实园区危险化学品替代计划，主动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2. 重视土壤、地下水累积影响防治，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评估园区土壤、地下水累积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并落实累积影响防治行动计划。3. 建设期内，没有发生严重污染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等突发环境事件，园区内企业未收到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4. 明确园区节能减排及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及环境质量改善任务。5. 及时查处、解决群众反映的与园区相关的各类环境问题。

资料来源：园区环境保护、经济发展职能部门。

（五）按《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连续三年考核合格。

指标解释：以园区提出验收申请时间为节点，向前追溯连续三个自然年按《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考核均为合格。

资料来源：园区经济发展职能部门

四、指标数据的获取和计算方法

（一）指标数据的获取

园区管理机构应指定或专门设立职能部门，负责考核指标涉及数据的调查收集、汇总统计工作，并协调各关联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测算考核指标所需的相关数据，应尽量从法定统计渠道或统计文件中获取；无法获取的，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相应的数据收集统计工作机制。

（二）指标的计算方法

1.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指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之和与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frac{\text{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之和(万元)}}{\text{工业园区的工业总产值(万元)}} \times 100\% \end{aligned}$$

式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工业范畴的高新技术企业。

数据来源：园区统计部门

2. 人均工业增加值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人均创造的工业增加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 \frac{\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text{园区年末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园区工业增加值以园区统计部门依据经济指标统计相关规定最终确定的数值为准。

数据来源：园区统计部门

3.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指园区工业增加值的三年年均增长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left[\left(\frac{\text{当年工业增加值(万元)}}{\text{上三年前工业增加值(万元)}} \right)^{\frac{1}{3}} - 1 \right] \times 100\%$$

数据来源：园区统计部门

4. 考核年工业园区生态工业链项目数量

指自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批准实施以来，园区总体规划范围内新增以构建生态工业链为目的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如资源循环、梯级利用项目，节能降耗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园区工业企业间资源、代谢物梯级利用项目等。项目在验收年应实现稳定运行。

生态工业链指工业园区内开展了传送和利用废物或剩余能量活动的两个生产单元的组合。生态工业链上的生产单元既可以在同一个企业内，也可以属于工业园区内不同的企业。其中，生产单元指能够单独计量资源、能源消费和产出的单一生产环节，其产出可为产品或部件、中间产品等。废物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于本生产单元已没有利用价值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的物料。

数据来源：园区经济发展职能部门

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和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text{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吨)}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times 100\%$$

式中，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和园区外运送至园区内的，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

物量（含危险废物），以及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包括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以及园区外运送至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6.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单位工业用地面积产生的工业增加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亿元)}}{\text{园区工业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式中，工业用地面积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按照土地利用规划作为工业用地并已投入生产的土地面积，包括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的用地，以及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设施的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数据来源：园区统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

7.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单位工业用地面积产生工业增加值的三年年均增长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 = \left[\left(\frac{\text{当年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text{上三年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right)^{\frac{1}{3}} - 1 \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数据来源：园区统计部门

8.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建设期年均增长率与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 \frac{\text{园区工业综合能耗总量建设期年均增长率}(\%)}{\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text{园区工业综合能耗总量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 \left[\left(\frac{\text{验收年工业综合能耗总量(吨标煤)}}{\text{规划基准年工业综合能耗总量(吨标煤)}} \right)^{\frac{1}{\text{验收年-基准年}}} - 1 \right] \times 100\%$$

$$\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 \left[\left(\frac{\text{验收年工业增加值总量(吨标煤)}}{\text{规划基准年工业增加值总量(吨标煤)}} \right)^{\frac{1}{\text{验收年-基准年}}} - 1 \right] \times 100\%$$

式中，综合能耗总量指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消耗的能源总和，包括煤、油、电等各种形式能源的消耗量，并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系数折算成标准煤进行统计。

数据来源：园区经济发展职能部门、统计部门

9.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综合能耗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综合能耗总量(吨标煤)}}{\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万元)}}$$

数据来源：园区经济发展职能部门、统计部门

10. 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可再生能源或清洁能源使用量与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 \frac{\text{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使用量(吨标煤)}}{\text{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吨标煤)}} \times 100\%$$

式中，可再生能源是指在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并有规律地得到补充或重复利用的一次能源。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风能、波浪能以及海洋表面与深层之间的热循环等非化石能源。仅包括人们通过一定技术手段获得的，并作为商品能源使用的部分。

清洁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天然气、核能和未列入环保部《高污染燃料目录》的化石能源。

数据来源：园区经济发展职能部门、统计部门、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11.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工业用新鲜水量建设期年均增长率与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 \frac{\text{园区工业用新鲜水耗量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

$$\text{园区工业用新鲜水耗量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 = \left[\left(\frac{\text{验收年工业用新鲜水耗量总量 (立方米)}}{\text{规划基准年工业用新鲜水耗量总量 (立方米)}} \right)^{\frac{1}{\text{建设年-基准年}}} - 1 \right] \times 100\%$$

式中，工业用新鲜水量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取自任何水源被该企业第一次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总和，不包括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单独排放（不与工业废水混合）的部分。考核工业用水量时需说明统计期内园区考核工业用水计量率（%）和供水管网漏损率（%）两个指标。

数据来源：园区经济发展职能部门、统计部门、水资源管

理职能部门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新鲜水资源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 \frac{\text{园区工业用新鲜水耗总量 (立方米)}}{\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 (万元)}}$$

数据来源：园区统计部门、水资源管理职能部门

1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业重复用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frac{\text{园区工业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text{园区工业用水总量 (立方米)}} \times 100\%$$

式中，工业重复用水量指园区内工业企业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使用的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的总和，即循环水量和串联水量的总和。循环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的水，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量。串联水量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的水，在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量。

工业用水总量指园区工业企业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使用的各种水量的总和，即工业用新鲜水量和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

14.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指园区内再生水（中水）的回用量与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

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frac{\text{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量(吨)}}{\text{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吨)}} \times 100\%$$

式中，再生水（中水）指对经过或未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集纳雨水、工业排水、生活排水进行适当处理，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以被再次利用的水。在此指经过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的水。回用指用于地下水回灌，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城市非饮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用途。

数据来源：园区水资源管理部门

15.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指园区内重点污染源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

其中，重点污染源是指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界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是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16.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排污权）完成情况

指园区重点污染源（定义同上）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污染物排放量（或排污权）不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限值。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17.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指工业园区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常规监测点位（断面）质量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或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18.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园区从建设规划基准年以来（含基准年），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次数。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指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中的规定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标准。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19.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指园区环境管理能力的完善程度。包括以下6项内容，6项均达到则完善度为100%。（1）园区设有环境保护职能部门（15%）；（2）具备明确的环境管理职能（15%）；（3）将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园区行政管理机构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15%）；（4）具备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15%）；（5）严守区域“三线一单”，制定并实施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6）园区环境管理信息化（20%）。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20. 工业园区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指园区内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的总数占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总数的比例。

其中，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发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包括园区从建设规划基准年到验收年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全部企业）。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frac{\text{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重点企业数(个)}}{\text{园区强制清洁生产企业总数(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经济发展职能部门

2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指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废水都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或区外）。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规划建设职能部门

22.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程度。以下4项内容每一项完成完善度为25%，4项均达到则完善度为100%。园区管理机构应（1）制定防范和化解园区环境风险计划，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2）编制较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3）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4）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跨行业、综合性的应急演练。

化工、电镀、印染等园区或者上述企业较为集中的园区应

在上述 4 项的基础上，增加（5）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平台，每项 20%，5 项均达到则完善度为 100%。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23.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指园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之和与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frac{\text{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含危险废物) (吨)}}{\text{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吨)}} \times 100\% \end{aligned}$$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24.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的算术平均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种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frac{\text{某种污染物排放量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

$$\text{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left(\sum_1^n \text{某种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right) / n$$

$$\begin{aligned} & \text{某种污染物排放量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 \\ &= \left[\left(\frac{\text{验收年某种污染物排放量 (吨)}}{\text{规划基准年某种污染物排放量 (吨)}} \right)^{\frac{1}{\text{验收年-基准年}}} - 1 \right] \times 100\% \end{aligned}$$

式中，主要污染物指从建设规划基准年到验收年，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实施总量减排和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COD、SO₂、氨氮、NO_x、挥发性有机物。

某种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某一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期年均增长率与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的比值。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统计部门

25.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的建设期年均削减率。此处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包括园区内化石能源燃烧、生物质能源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量，以及电力调入调出间接排放二氧化碳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 (%)

$$= \left[1 - \left(\frac{\text{建设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text{规划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right)^{\frac{1}{\text{建设年-基准年}}} \right] \times 100\%$$

园区工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化石能源燃烧排放二氧化碳量(吨)+生物质能源燃烧排放二氧化碳量(吨)+ 电力调入调出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吨)

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方法为：

(1) 化石能源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化石能源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 (燃料消费量(热量单位) × 单位热值燃料含碳量 - 固碳量) × 燃料燃烧过程中的碳氧化率

式中，燃料消费量 = 生产量 + 进口量 - 出口量 - 国际航海(航空)加油 - 库存变化；燃料消费量(热量单位) = 燃料消费量 × 换算系数(燃料单位热值)；燃料含碳量 = 燃料消费量(热量单位) × 单位燃料含碳量(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固碳量

$\text{= 固碳产品产量} \times \text{单位产品含碳量} \times \text{固碳率}$ ； $\text{净碳排放量} = \text{燃料总的含碳量} - \text{固碳量}$ ； $\text{实际碳排放量} = \text{净碳排放量} \times \text{燃料燃烧过程中的碳氧化率}$ 。固碳率是指各种化石燃料在作为非能源使用过程中，被固定下来的碳的比率，由于这部分碳没有被释放，所以需要量在排放量的计算中予以扣除；碳氧化率是指各种化石燃料在燃烧过程中被氧化的碳的比率，表征燃料的燃烧充分性。燃料单位热值换算系数见《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见表 2。

表 2 单位燃料含碳量与碳氧化率参数

类别	名称	单位热值含碳量/吨碳/TJ	碳氧化率
固体燃料	无烟煤	27.4	0.94
	烟煤	26.1	0.93
	褐煤	28.0	0.96
	炼焦煤	25.4	0.98
	型煤	33.6	0.9
	焦炭	29.5	0.93
	其他焦化产品	29.5	0.93
液体燃料	原油	20.1	0.98
	燃料油	21.1	0.98
	汽油	18.9	0.98
	柴油	20.2	0.98
	喷气煤油	19.5	0.98
	一般煤油	19.6	0.98
	NGL	17.2	0.98
	LPG	17.2	0.98
	炼厂干气	18.2	0.98
	石脑油	20.0	0.98
	沥青	22.0	0.98
	润滑油	20.0	0.98
	石油焦	27.5	0.98
	石化原料油	20.0	0.98
	其他油品	20.0	0.98
	气体燃料	天然气	15.3

(2) 生物质能源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生物质能源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克)=燃料消费量(千克)
×生物质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式中，燃料消费量为秸秆、薪柴、木炭、动物粪便等生物质燃料的燃烧量；生物质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见表3。

表3 生物质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g/kg 燃料)

生物质种类	二氧化碳			
	省柴灶	传统灶	火盆火锅等	牧区灶具
秸秆	14.3	7.7		
薪材	7.4	6.6		
木炭			16.5	
动物粪便				9.9

(3) 电力调入调出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

园区由于电力调入或调出所带来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核算方法：

电力调入(出)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千克)=调入(出)电量(千瓦时)×区域电网供电平均排放因子

式中，调入电量为园区内所有工业企业消耗电量之和，调出电量为园区内火力发电厂发电的上网电量，以千瓦时为单位；其中电力调入排放量为正号，调出排放量为负号。本标准提供了2010年云南省电网单位供电平均二氧化碳排放0.5960kgCO₂/kWh。园区核算该指标应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公开发布的区域电网供电平均排放因子的最新数据为准。

数据来源：园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26.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指园区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的工业废水量，不包括企业梯级利用的废水和园区内居民排放的生活废水。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 \frac{\text{园区废水排放总量 (吨)}}{\text{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 (万元)}}$$

数据来源：园区统计部门、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27. 绿化覆盖率

指园区内各类绿地的总面积和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总面积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园区内各类绿地的总面积(平方米)}}{\text{园区用地总面积(平方米)}} \times 100\%$$

数据来源：园区规划建设职能部门、国土部门

28.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园区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数量，占园区纳入该办法要求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数量的比例。各企业环境信息应当通过园区统一的平台予以公开。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frac{\text{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数量 (个)}}{\text{园区内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数量 (个)}} \times 100\%$$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29.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完善度

指园区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创建生态工业园区信息专栏或建立园区专门生态工业信息网站，以及该信息平台建设的完善程度。其中，生态工业信息平台是指依托于互联网技术用于发布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相关信息的网络信息平台。

以下 5 项内容每一项完成完善度为 20%，5 项均达到则完善度为 100%。（1）定期发布生态工业园区推进和管理的各项工作信息，以及年度评价报告等；（2）每年发布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各项指标数据和达标情况；（3）发布工业园区内企业在生态工业、清洁生产方面的先进技术、经验总结（主要指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等方面）；（4）园区内废物或剩余能量产生、供需和流向信息；（5）定期公开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的相关信息，公开信息的内容和要求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30. 公众参与渠道及保障机制

指园区建立了包括公众参与平台、公众意见接受及反馈机制在内的公众参与渠道，制定了保障公众参与渠道畅通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等。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

31. 环保法律法规及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针对所有新发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园区内所有企业进行解读、学习；

园区管理机构应对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的理念进行宣传，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包括生态工业、绿色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环境安全等）宣传活动，活动形式多样（包括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展板海报等），宣传活动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园区从业人口的千分之一。园区管理机构应把每次活动的相关材料、照片进行存档保留。

数据来源：园区生态环境、经济发展职能部门

附件 2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推荐书

园 区 名 称：
管理机构名称：_____（公章）
填 报 时 间：

一、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所在地：云南省 州（市） 县（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园区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类型	经济技术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边境经济合作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边境经济合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园区管理机构情况			
园区管理机构性质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负责园区环保工作或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建设规划编制情况	编制时间		
	编制单位		
	论证情况		

四、州（市）级商务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时间

五、州（市）级科技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时间

六、州（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时间

七、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时间

附件 3

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申请表

园 区 名 称：
管理机构名称：_____（公章）
填 报 时 间：

一、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所在地：云南省 州（市） 县（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园区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类型	经济技术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边境经济合作区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边境经济合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园区管理机构情况			
园区管理机构性质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负责园区环保工作或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真		
	邮箱		

三、园区创建云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简况

启动创建时间

建设规划是否经办公室备案

是

否

四、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初步意见

签字

盖章

时间

